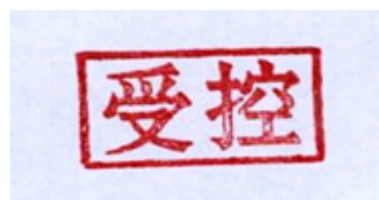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

内部问责管理办法

QES/XF-C- 7.5（132）-2016



受控状态：_____
修订状态： A/0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实施



内部问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将问责机制与公司绩效考核挂钩，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将内控管理制度落到实处，依据新疆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内部问责机制建设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问责管理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其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者不作为，造成影响公司发展，贻误工作，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条 本办法基本原则：

- （一）尊重事实，遵守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制度面前人人平等；
- （二）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问责与绩效考核挂钩；
- （三）问责与改进相结合、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内部问责办公室，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组成人员由董事、监事、总经理和独立董事组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内部问责办公室的办事机构，负责调查、收集、汇总与被问责人有关资料，提出相关方案，报内部问责办公室。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问责事由相关管理人员组成问责办公室成员。

第四条 内部问责办公室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问责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负责公司内部问责的发起、决策和执行；
- （三）对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出现差错等事项，特别是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合同、物资采购、信息披露和财务管理等重点环节，应层层追究，层层问责，并将与绩效考核挂钩。

第五条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问责办公室举报被问责人不履行职责或不作为的情况。问责办公室核查确认后，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方案，履行问责程序。

第三章 问责范围

第六条 公司内部涉及的问责范围如下：

- （一）不能履行董事、监事及管理层职责的，不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的；
- （二）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或监事会决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未认真履行职责，管理松懈，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导致工作目标、工作任务不能完成，或执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不力，影响公司整体工作的；
- （四）管理不作为，导致其管理的下属部门或人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袒护、纵容的；
- （五）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 （六）在公司采购、外协、招标、销售等经营活动中出现徇私舞弊或渎职、失职行为的；
- （七）对资金的使用不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八）挪用公司资金或将资金借贷给他人，或未经批准以公司信用、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

（九）利用职务便利，进行与个人利益相关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妨碍公司正常经营并造成公司损失的；

（十）泄露公司商业、技术等相关保密事项及信息，造成公司损失的；

（十一）弄虚作假或虚报、瞒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的；

（十二）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主观盲目决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十三）因主观行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和重大案件，致使公司财产和员工安全遭受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应当问责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因违反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被监管部门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包括如下情形：

（一）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等情形；

（二）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责令公开说明、责令改正；

（三）被证券交易所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

（四）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以及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的；

（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的；

（六）被证监会采取立案稽查的；

（七）因违法被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因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被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记入诚信档案的。

第四章 考核机制与责罚

第八条 出现本办法第六、第七条问责情形，应由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分别负责对董事和经营层进行考核。

第九条 出现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问责情形，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在公司年度绩效考核中由问责管理办公室提出考核意见，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对其责任人进行考核。

第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所管辖的部门及工作职责范围内因未尽尽职尽责出现前款所列事项，对于情节严重的，公司将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其作出调离岗位、撤职、解聘等决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

- （一）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纠正的；
- （三）确因意外和自然因素造成的；
- （四）非主观因素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五）因行政干预或当事人确已向上级领导提出建议而未被采纳的，不追究当事人责任，追究上级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严或加重处罚：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四）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无法补救的。

第十三条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问责的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对董事的问责由董事长提出；对董事长的问责，由一半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子公司负责人的问责由总经理提出；对总经理的问责，由董事会提出。若发生上述问责，经公司内部问责办公室研究同意，责成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限期进行调查核实，并向公司内部问责办公室报告调查结果，由内部问责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经会议审议通过，做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对监事的问责由监事会主席提出；对监事会主席的问责，由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出。若发生上述问责，由内部问责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监事会审议，经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做出责任追究处理决定。

第十六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罢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需罢免的职工监事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七条 被问责人出现过失后，应责成其做出产生过失的说明，防范类似问题的重复发生。

第十八条 被问责人应当配合调查，提供真实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调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检举、举报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九条 在问责程序中要充分保证被问责人的申辩和申诉权，问责决定做出后，被问责人可享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条 被问责人对问责追究方式有异议的，可以向内部问责办公室申请复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一般管理人员、子公司管理人员的问责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